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票权委托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鹏起”）于2018年12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2），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雪云、深圳市前海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申子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鹏起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资本”）签署了《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6.95%的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权全权委托给广金资本行使。本次投票权委托事项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书面批准和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方可生效。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前期投票权委托事项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72），披露了投票权委托事项获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同时提示了投票权委托事项可能因实际控制人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而存在被责令暂停或者停止的风险。

为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投票权委托事项进展情况，现在将该事项的主要进展和存在的风险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转让其对公司的控制权时，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未对其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作出纠正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尚有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5.82 亿元以及占用公司资金 7.47 亿元的情形，投票权委托事项存在暂停或者停止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积极制定还款计划、与担保债权人协商沟通，努力消除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情形的影响，争取及早消除投票权委托事项生效的政策障碍。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